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1、概述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投资12000万元建设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8029.81m²（合7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35221.77m²，新增劳动人员400人，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约7200h。

目前，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16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中回复：“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有是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743.aspx>，公示截图见图2.1。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文章作者：管理员 更新时间：2022/6/6 16:11:4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的相关要求，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需对公众发布公示信息，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

项目投资：12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8029.81m²（约合72亩），总建筑面积约23301.77m²，本项目主要建筑包括两个生产厂房、一幢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购置拉丝机、空压机、纯水机、冷却塔等生产、公用工程及配套设备，建成后将达到年产1800万km金刚线母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强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

联系电话：18352305205

电子邮箱：96585141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合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即二次公示发布之前，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将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二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裴强 18352305205）。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示有效期为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的网络链接，在此公示期间并通过国际商报（2次）、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示网址：<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764.aspx>，公示截图见图3.1。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文章作者: 管理员 更新时间: 2022/8/11 10:38: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
 联系人:裴强
 联系电话:18352305205
 电子邮箱:965851419@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度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刘鑫
 电话:18068209199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本次公示下方的附件来获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宿迁市宿城区千百度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查阅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5km)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后可以通过信函(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965851419@qq.com),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4日)。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upload/202208/17/202208170841391475.pdf

图3.1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国际商报》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19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厂区大门口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3.4 现场公告照片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

联系人：裴强

联系电话：18352305205

电子邮箱：965851419@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刘鑫

电话：18068209199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764.aspx>；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5km）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965851419@qq.com），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4日）。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图3.5 现场公告内容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愁湖路10号，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提供纸质的《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材料、报纸、《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拟报批的《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的形式。

公开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

网络公示载体为: <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767.aspx>。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29日